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3,011,636	2,602,564
銷售成本	4	(2,185,280)	(1,758,970)
毛利		826,356	843,594
其他收入		36,044	34,430
其他收益淨額	5	62,471	5,2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292,737)	(237,4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325,813)	(285,844)
經營溢利		306,321	359,917
財務收入	6	4,672	2,450
融資成本	6	(59,101)	(42,931)
融資成本淨額	6	(54,429)	(40,48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1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0,577	319,436
所得稅開支	7	(50,447)	(60,298)
年內溢利		200,130	259,13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03,773	259,365
非控股權益		(3,643)	(227)
		200,130	259,138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	18.0	25.0
— 攤薄	9	17.1	24.8

應付及建議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8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0,130	259,1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72,339	36,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759)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撥回	-	(568)
來自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撥回	(6,171)	-
	<u>266,298</u>	<u>294,24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266,298</u>	<u>294,241</u>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269,941	294,468
— 非控股權益	(3,643)	(227)
	<u>266,298</u>	<u>294,2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828	14,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608	719,408
投資物業		34,090	32,240
土地使用權		254,016	142,273
已付按金		45,459	29,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05	20,55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6,855	4,069
其他應收款項		64,16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493	13,5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4,214	976,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191,188	861,93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483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819,614	787,7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1,150	177,094
衍生金融工具		–	37
受限制銀行結餘		66,372	66,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439,231	444,303
		2,741,038	2,337,53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73,918
流動資產總值		2,741,038	2,411,448
資產總值		4,075,252	3,387,648
權益			
股本		113,177	113,107
儲備		959,644	880,931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8	56,588	56,553
– 其他		586,282	466,4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5,691	1,516,997
非控股權益		1,276	3,439
權益總額		1,716,967	1,520,43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72	4,475
借款		305,225	91,765
其他應付款項		10,313	9,5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3,110	105,7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1,017,228	957,825
衍生金融工具		3,909	60,347
借款		973,359	713,9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679	29,336
流動負債總額		2,035,175	1,761,459
負債總額		2,358,285	1,867,21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75,252	3,387,648
流動資產淨值		705,863	649,9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0,077	1,626,189

附註：

1 編製基準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2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引入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該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所取代：

- (i) 政府名稱與彼等之關係性質；
- (ii)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iii) 任何在意義上或金額上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交易。

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但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評估下文所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報表之呈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並無其他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期內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用於呈報分類業績之方式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為達到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申報分類。

(i) 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

(ii) 鑄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分類 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995,836	15,800	3,011,636	-	3,011,636
內部分類銷售	4,440	123,208	127,648	(127,648)	-
銷售總額	3,000,276	139,008	3,139,284	(127,648)	3,011,636
其他收入	36,007	37	36,044	-	36,044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3,036,283</u>	<u>139,045</u>	<u>3,175,328</u>	<u>(127,648)</u>	<u>3,047,680</u>
業績					
分類業績	<u>324,077</u>	<u>(17,756)</u>	<u>306,321</u>	-	306,321
財務收入					4,672
融資成本					(59,10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0,57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分類 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582,058	20,506	2,602,564	–	2,602,564
內部分類銷售	476	83,879	84,355	(84,355)	–
銷售總額	2,582,534	104,385	2,686,919	(84,355)	2,602,564
其他收入	34,389	41	34,430	–	34,43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2,616,923</u>	<u>104,426</u>	<u>2,721,349</u>	<u>(84,355)</u>	<u>2,636,994</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2,354</u>	<u>(2,437)</u>	<u>359,917</u>	–	359,917
財務收入					2,450
融資成本					<u>(42,9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19,436</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須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36,974	291,090	4,028,064
未分配資產			47,188
綜合資產總值			<u>4,075,252</u>
負債			
分類負債	2,207,029	99,096	2,306,125
未分配負債			52,160
綜合負債總額			<u>2,358,28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96,615	296,525	3,293,140
未分配資產			94,508
綜合資產總值			<u>3,387,648</u>
負債			
分類負債	1,676,727	96,327	1,773,054
未分配負債			94,158
綜合負債總額			<u>1,867,212</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除公司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分類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317,799	910	318,709
折舊及攤銷	101,743	10,189	111,932
存貨撇減	15,474	90	15,56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425	(1,044)	8,381
	<u>444,441</u>	<u>9,145</u>	<u>453,58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194,591	10,157	204,748
折舊及攤銷	91,949	9,792	101,741
存貨撇減	9,002	94	9,0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844	722	3,566
	<u>298,386</u>	<u>20,765</u>	<u>319,151</u>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金及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銷售機器及設備	2,995,836	2,582,058
鑄件	15,800	20,506
	3,011,636	2,602,564
其他收入	36,044	34,430
	3,047,680	2,636,99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43,725	2,065,388	1,075,231	864,092
香港	–	–	31,396	30,146
歐洲	283,284	231,006	25,849	30,876
中美洲及南美洲	106,658	75,724	–	–
北美洲	55,273	137,211	226	303
其他國家	122,696	93,235	64,299	12,619
	3,011,636	2,602,564	1,197,001	938,036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非流動部分。

4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81	3,106
商標攤銷	219	701
專利攤銷	214	214
研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4,972	4,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46	93,3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8,381	3,566
存貨撇減	15,564	9,096
	<u>15,564</u>	<u>9,096</u>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794	2,87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74	5,8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5,690	(4,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40)	(253)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5,17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889
其他	1,681	(117)
	<u>62,471</u>	<u>5,208</u>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72)	(2,450)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2,827	46,325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i)	(3,726)	(3,394)
	<u>59,101</u>	<u>42,931</u>
	<u>54,429</u>	<u>40,481</u>

- (i)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5.1%(二零一一年：4.0%)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42,615	64,571
— 海外稅	9,445	—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15	8,995
	<u>59,475</u>	<u>73,566</u>
遞延稅項	(9,028)	(13,268)
稅項支出	<u>50,447</u>	<u>60,298</u>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企業所得稅。於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2.5%至25%（二零一一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仍然享有所得稅50%寬免之附屬公司而言，本年度稅率為12.5%。就免稅優惠期已屆滿之附屬公司（除如下段所述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外）而言，本年度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及上海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之特許稅率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5港仙)	<u>56,588</u>	<u>56,55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達56,58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為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3,7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36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1,539,000股(二零一一年：1,036,168,000股)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03,773</u>	<u>259,36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31,539</u>	<u>1,036,16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8.0</u>	<u>25.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兌換，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具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03,773</u>	<u>259,36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539	1,036,168
假設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58,000	5,403
購股權調整(千股)	<u>1,358</u>	<u>3,409</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0,897</u>	<u>1,044,9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7.1</u>	<u>24.8</u>

本年度假設兌換認股權證涉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一年：相同)。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26,504	722,434
減：減值撥備	<u>(47,144)</u>	<u>(39,604)</u>
應收票據	779,360	682,830
	<u>67,109</u>	<u>109,029</u>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846,469	791,859
	<u>(26,855)</u>	<u>(4,069)</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819,614</u>	<u>787,790</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47,1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604,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459,618	459,409
91至180日	132,237	103,039
181至365日	123,919	80,312
一年以上	110,730	79,674
	826,504	722,434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1,183	548,857
應付票據	34,716	43,158
其他	451,329	365,810
	1,017,228	957,825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422,064	479,121
91至180日	90,906	54,643
181至365日	7,389	6,366
一年以上	10,824	8,727
	531,183	548,857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在全球經濟持續動盪和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緊縮的情況下，營業額再次刷新了紀錄。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獲得令人鼓舞的增長，較上年度增長16%至3,011,636,000港元，這是本集團營業額首次突破30億港元大關。但由於本年度投放在研發，市場拓展，銷售服務網絡，生產設施等方面資源都有所增加，引致成本費用上升。本年度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3,7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259,365,000港元下滑21%。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全球經濟持續動盪，歐洲各國在主權債務危機的泥潭中越陷越深，歐洲實體經濟全面下滑，而歐洲的財政緊縮政策又加劇了歐元區和全球經濟的下行壓力。不僅如此，美國的經濟增長恢復緩慢。主要發達經濟體的嚴重問題顯著影響了中國經濟，出口增速持續下滑，對歐洲的出口收縮尤其明顯。另一方面，中國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所推出大規模刺激經濟措施所產生的後遺症，實施了較為嚴厲的貨幣緊縮政策。愈演愈烈的歐洲債務危機、美國經濟的持續疲弱和中國的緊縮政策，使得中國許多中小型企業一方面訂單大幅萎縮，同時在國內又因為銀行收緊信貸而缺乏資金進行設備投資，這無疑影響了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設備製造商，這些不利環境在本年度下半年尤其明顯。

儘管外圍環境急劇動盪，中國宏觀調控異常嚴厲，本集團適時調整業務策略，緊緊抓住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品旺盛這一契機，同時抓住了製造廠商使用自動化設備的市場趨勢，大力推廣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注塑機和大型自動化壓鑄單元，令集團在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三項業務營業額均錄得增長，並創下新的歷史紀錄。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首次突破30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16%。本年度，中國仍然是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市場，本集團來自中國的營業額達到2,443,72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8%。

雖然歐洲經濟因歐債危機陷入泥潭，但本集團位於意大利從事壓鑄機業務的全資子公司Idra藉著中國和其它新興市場的發展機遇，營業額大幅增長，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的主要貢獻因素之一。

壓鑄機

本年度，中國的汽車行業增長速度普遍放緩，房地產行業又是新一輪宏觀調控的主要對象之一，傳統手機零部件製造商客戶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新一代電子消費產品的嚴重衝擊，壓鑄機行業需求受到持續壓制。但本集團憑藉其在全球壓鑄機行業的前領地位，並緊緊抓住大型汽車製造商擴張的機會和自動化大型壓鑄單元的市場機遇，使得本集團的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的營業額仍然錄得增長，營業額約達到17.1億港元。

注塑機

由於本集團在大型注塑機、伺服節能注塑機及直壓式精密注塑機等銷售方面取得理想表現，加上中國電器及玩具等行業的帶動，本年度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超過5億港元，亦錄得增長。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CNC加工中心是本集團主力發展的其中一項業務。本年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原件加工行業業務依然暢旺，本集團多款CNC加工中心產品由於良好的性能價格比繼續受到市場歡迎，並獲得包括富士康、和碩、比亞迪電子等知名企業的大批量訂單。本年度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業務的營業額比上年度大幅增長134%，約達5.5億港元。

研究與開發(「研發」)

壓鑄機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第三代壓鑄機系列的設計研發，並隆重推出市場。本集團的第三代壓鑄機集合了最新的技術，更加節能和節省空間，周邊配套設備集成程度和自動化程度更高，操作更加簡易，功能更加完善和強大，有利於客戶降低成本和提升競爭能力。

注塑機研發

本集團在注塑機研發方面繼續投放資源並已經在大型注塑機系列獲得突破。本年度本集團已經成功向客戶交付鎖模力1,000噸以上的大型注塑機。大型注塑機可以用於生產汽車儀表板、大型家電，以及大型物流容器等大型塑料件，使本集團的注塑機產品系列更加完善。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台灣的研發中心除了繼續研發新的機型外，亦持續提升現有機型的性能和效率。本集團的「TC510」、「TC710」等專用於壓鑄後加工的立式小型鑽攻“TC”系列CNC加工中心在市場上已受到客戶廣泛認同。本集團研發適用於汽車零部件精細加工的「MV650」、「MV850」、「MV1050」和「MV-1680」等“MV”系列CNC加工中心亦得到優化。同時，本集團在臥式CNC加工中心方面還擴大了「HT400」、「HT500」、「HT630」和「HT800」等“HT”系列機型適應性。CNC加工中心產品的多元化將會加強該業務的發展。

新的生產設施投產

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新一期廠房和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第一期新廠房已經投入使用，本集團位於台灣的新廠房亦已於2012年第一季度投產使用，使得本集團三項業務的產能和效益得到提高，亦增強自動化設備的推廣，有利於本集團繼續抓住中國因勞動力成本上升和勞工短缺帶來的自動化設備需求上升的市場機遇。

出售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力昌」)35%權益

力昌公司位於中國遼寧省，乃從事鐵礦採選、生鐵、鑄鋼冶煉之企業，擁有一座礦山的採礦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35%的權益，原計劃該公司成為本集團鑄件業務的穩定近距離原料供應來源，在成本方面達致協同效應。但由於金融危機的影響和鋼鐵市場的低迷，該公司運作一直錄得虧損，且未能配合本集團鑄件製造之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此項非核心虧損業務是一個恰當的策略。本集團於2012年3月以人民幣6900萬元出售力昌公司35%的權益。

展望

展望下年度，全球經濟仍然充滿動盪和不確定性，尤其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呈愈演愈烈之勢，出口型客戶的訂單可能會進一步受到打擊。而中國經濟正處在調整結構的痛苦期，市場普遍預期中國經濟可能已經從高速增長階段減速至中速增長階段，這些都是不利於設備製造商的因素，亦可能會為本集團短期發展帶來新挑戰。

有利於設備製造商的因素有，中國的通脹壓力已經有所降低，中國緊縮的貨幣政策已經開始小幅度逐步調整，例如已經多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和實行減息，這都有利於客戶在設備投資方面獲得信貸支援，增加本集團客戶的投資意欲。但是，我們相信這一過程會是緩慢的。

從具體業務上看，壓鑄機業務方面，由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呈現復甦跡象，但傳統手機等電子消費品受到智慧型電子消費品的衝擊仍在持續，預計下年度中國壓鑄機行業將繼續受到影響，但本集團的第三代壓鑄機應用了多項最新科技，功能更加強大，產品更具競爭能力，預期會受市場歡迎。

注塑機業務方面，由於該市場規模巨大，而本集團注塑機產品系列更加豐富，將有利於維持穩定增長。

CNC加工中心業務方面，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等新興智能電子消費品行業在過去兩年一直是本集團CNC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對於下年度，由於新興智慧型電子消費品方面的第一輪投資高峰期可能已經接近尾聲，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業務在經過連續幾年的快速增長之後可能會呈現增速放緩。

儘管如此，管理層仍相信本集團三大類產品都是廣泛用於中國的製造行業，同時本集團擁有壓鑄機行業的前領地位，在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業務方面亦具有廣闊的產品系列，加上龐大的客戶基礎、完善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強勁的研發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影響力，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但同時會密切留意宏觀經濟及市場情況，適時採取審慎的措施，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4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4,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49%(二零一一年：24%)。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131,7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27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5,700,000港元)，其中約76%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1%須按固定利率還息。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約達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合共為49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2,1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承擔約1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600,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000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為46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待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釐定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之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及陳華疊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technology.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之一部份)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